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易居企业集团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507）

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交 (I)認可境外主要程序 (II)認可境外代表 及 (III)若干相關濟助 之核證呈請通告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解釋性聲明）根據《公司法》（2022年修訂）第86條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計劃**」）之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計劃、解釋性聲明及徵詢資料集（包括將由所有計劃債權人或其代表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的副本可從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或從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下載。

茲通告Alexander Lawson於2022年10月4日（香港時間）以其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境外代表（「**境外代表**」或「**呈請人**」）的身份（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名為「關於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外重組程序（「**開曼程序**」），涉及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安排計劃（「**計劃**」），目前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審理），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5章（「**《破產法》**」）為本公司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法院**」）提交了自願濟助呈請及(I)認可境外主要程序(II)認可境外代表及(III)若干相關濟助之核證呈請（統稱「**核證呈請**」）。

核證呈請要求（其中包括）根據《破產法》第1517條下達命令，承認開曼程序為境外主要程序，根據破產法第1520條授予相關濟助，執行計劃、開曼程序及開曼命令，以及根據《破產法》第105、1507及1521條授予若干額外濟助。

本公司將就法院以考慮核證呈請所要求之濟助的聆訊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法院可根據《破產法》第1525條直接與開曼法院及／或境外代表溝通，或直接向開曼法院及／或境外代表索取資料或協助。

核證呈請及就此案件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可於法院網站http://ecf.nysb.uscourts.gov（須提供PACER登錄及密碼以檢索文件）免費查閱，方式為瀏覽案件網站https://cases.ra.kroll.com/EHouse或根據要求向通知代理Kroll致電(844) 721-3891（美國或加拿大免費）或致電國際收費電話+ 1 (845) 295-5708或向境外代表諮詢。有關第15章案件的查詢亦可透過EHouseInfo@ra.kroll.com發送至通知代理。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852 5803 0895;（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E-House@cicc.com.cn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計劃項下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